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借款情况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鹰”)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申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1%,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河南和鹰提供评估价值为 2,333.94 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综合考虑河南和鹰经营情况,河南和鹰经与诚邦达友好协商,河南和鹰向诚邦达申请将原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物不变,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因公司累计质押/抵押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已达到 30%以上,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候山林

5、成立日期:2016-11-10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599(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候山林	400	80%
耿明良	100	2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对合同双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且诚邦达已出具了《承诺书》。至今诚邦达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诚邦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和鹰于 2020 年 1 月成立,主要业务是智能吊挂机械、数控裁床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设备出资。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开始生产运营。河南和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0%股权,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方式共同对河南和鹰增资,前述增资的工商备案尚未完成,目前河南和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长园和鹰设备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抵押物不变,包括螺杆空压机、铝切机、端子机、叉车等 157 台设备。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设备评估价值为 2,333.94 万元,前述设备已抵押给诚邦达,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乙方: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续借一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借款期限延长一年。

2、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3、本笔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5、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留存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借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上述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畴,合法合理。本次续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因董事吴启权先生、杨诚先生与交易对象之一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对应的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鹰”)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借款 1,000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综合考虑河南和鹰经营情况,河南和鹰经与诚邦达友好协商,将原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物不变,基于原《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担保期限为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结算,借款到期,利息随本支付。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次融资申请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4-06-30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85,836.03
净资产	238,201.36
营业收入	226,452.51
净利润	22,015.19

(二)珠海运泰利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3、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4-09-18

5、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6、经营范围: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65,610.15
净资产	110,695.83
营业收入	117,268.81
净利润	9,628.50

三、质押/抵押物的情况

(一)质押物情况

珠海运泰利基本情况详见前述“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二)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0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7 号	644.96	147.3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4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753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05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75 号	687.71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增信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096.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7,096.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69%。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1/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关联交易预测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吴启权、杨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9.47	120.86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46.02	170.10	业务变动
	小计	1,265.49	290.96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06	130.15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65.49	15.87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8.41	779.53	业务变动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88.50	2.04	–
	小计	2,973.45	927.58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0.00	1,028.57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152.16	–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2.95	–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0.10	–
	小计	1,250.00	1,193.78	–
房屋租赁(承租)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78.00	66.26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5.49	0.00	120.86	0.03	0.07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1.99	0.17	170.10	0.05	0.06	业务变动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542.02	0.00	0.00	–	0.60	业务变动
	小计	2,059.50	0.17	290.96	/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74	1.28	130.15	0.07	0.0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8.50	0.00	15.87	0.01	0.04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330.99	779.53	0.64	0.25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44.25	1.33	2.04	0.00	0.02	
	小计	630.49	333.60	927.58	/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0.00	184.29	1,028.57	12.86	11.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0.00	13.7	152.16	1.90	1.93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7	2.95	0.04	0.06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73	10.10	0.13	0.17	
	小计	1,290.00	200.29	1,193.78	/	/	
房屋租赁(承租)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84.89	0.00	0.00	–	9.9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368.97	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黄正乾	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详见该公司公告(股票代码:002927)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	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夏春亮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0.00	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环保设备、日用品百货、汽车用装饰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高扬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崇德路156号交警生活区A幢202室	湖北省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6.1469	视觉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李伟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二层2单元、4-8单元	珠海卓英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生等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44.05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王军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125号8楼806室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550,62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合伙人:许晓文、鲁尔兵、熊贤忠、黄勇、姚太平、沈锦良、李伟锋、陈曦、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9,100.49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物业管理;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春梅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1288号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香港及成有限公司

注 1:公司持有泰永长征 9.75%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徐成斌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担任泰永长征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前将泰永长征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公司持有长园电子 25%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刘奇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 3:长园天弓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其与张昌云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持有长园天弓 25.74%股权(公司收购其 19%股权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且张志强担任晋江宏泰天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张昌云、张志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将晋江宏泰天弓认定为关联方。

注 4:2020 年 3 月,王建生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王建生持有珠海博明 13.33%的股权,且担任珠海博明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1 年 3 月前将珠海博明认定为关联方。

注 5:公司持有上海维安电子 8.8439%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魏仁忠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上海维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 6:公司董事长吴启权通过香港及成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及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及成股权超过 50%,为昆山及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其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及成仍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昆山及成认定为关联方。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冷缩管产品。公司近年以来一直对长园电子销售此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电力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子公司东莞康业与长园电子(东莞)签署租赁合同,租期 5 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租金以 2017 年为标准(年租金 1,080.00 万元)。

2、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1 年预计主要向贵州泰永长征子公司销售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深瑞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贵州泰永长征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断路器和转换开关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贵州泰永长征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与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 2021 年拟将光学检测设备业务中的视觉精密测量部分外包给珠海博明。与珠海博明已进行多次合作开发,珠海博明具有丰富测量设备视觉开发能力,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视觉定制化设备的采购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和技术开发成本,其中硬件成本约占交易总额 60%,技术开发成本约占 40%。硬件成本主要参照定制项目购置设备及元器件的采购价格结算;技术开发成本包括开发成本和现场调试成本两个部分,主要按照珠海博明人工成本投入计算。

4、与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上海维安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保险丝。公司对其产品比较了解,其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房屋租赁

上海维安电子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预计 2021 年上海维安电子将会继续承租。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5、与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天弓 2019 年 9 月引入国有企业湖北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长园天弓、湖北宏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5%、65%),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晋江市智能立体停车库一期建设及运营招商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共包含 3 个停车库,长园天弓预计向晋江宏泰天弓销售垂直升降塔库 PCS-18 规格的 144 个车位,PCS-20 规格的 120 个车位,预计 2021 年完工。

6、与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的下属公司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多地租赁当地物业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物业分散。公司拟将华东地区智能制造进行集中布局,以增强产业协同发展。按照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的规划,需承租 29,476.66㎡厂房。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经多方比价后,拟租赁公司关联方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制造及住宿等配套使用。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每平米月租金及物业费分别为人民币 22 元及 1.5 元(不含税)。本次关联租赁按年度涉及不含税金额如下:

	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面积(㎡)	29,476.66
月单价(元/㎡)	23.50
月租金及物业费(元)	692,701.51
年租金及物业费(元)	8,312,418.12

上述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和房屋租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直接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就此项交易而 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其中 3 名股东同时持有 A、B 股),代表股份 898,431,0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2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0 人,代表股份 815,849,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5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82,581,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205 人,代表股份 154,219,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2%。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 82,05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 82,05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7%。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0 人,代表股份 82,05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0 人,代表股份 816,379,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5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0 人,代表股份 815,849,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5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30,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55 人,代表股份 72,168,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87,659,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0%。反对 10,530,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弃权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051,14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反对 530,48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43,448,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02%;反对 10,53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3%;弃权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87,659,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0%。反对 10,660,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051,14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反对 530,48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43,448,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02%;反对 10,6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91%;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87,659,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0%。反对 10,530,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弃权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051,14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反对 530,48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43,448,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02%;反对 10,53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3%;弃权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珊珊、谢文婷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320,31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邮箱:zqb@dfp.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晓莉、冯扬、陈博文;

联系电话:010-56839498、010-56839595、010-56839542;

邮箱:yuanxiaoli@htsc.com、fengyang@htsc.com、chenbowen@htsc.com;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03、临 2021-004、临 2021-011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收盘,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08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成交均价 5.8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86.79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3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销售生猪 69.78 万头,环比变动-4.66%,同比变动 199%;收入为 20.38 亿元,环比变动-18.71%,同比变动 146%;商品猪销售均价 29.38 元/公斤,环比变动-3.74%,同比变动-12.97%。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2 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 年 3 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 年 4 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 年 5 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 年 6 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 年 7 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 年 8 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 年 9 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 年 11 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 年 12 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 年 1 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 年 2 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为:新增 1 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违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6 亿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状》,后公司提请撤诉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将案件从“侵权之诉”改为“合同之诉”提起诉讼,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一、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前期披露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共购买了 6 亿元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其中涉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 1.4 亿元、工程开发公司自有资金 1.4 亿元。后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上述 6 亿元大额存单作为对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及围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获取 6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承兑汇票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18 日、1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3 月 12 日、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6 亿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且被划转至长安银行保证金专户。根据 2019 年年报,公司将该 6 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围海贸易和朗佐贸易的其它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此会计处理事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2 日、3 月 28 日、4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新增违规担保及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1.公司新掌握的违规担保情况

随着围海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管理人进驻围海控股并对其债务状况、财务数据、资金流水等进行全面的摸排梳理,进而发现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件中的一些新情况。根据新发现的线索,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朗佐贸易、围海贸易以及当时经办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获取了朗佐贸易的会计资料和银行承兑汇票,并向长安银行、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发函求证,从而获得新增违规担保信息如下:

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合同编号:2019 年汇通银承字第 002 号,金额 1 亿元,公司 1.5 亿元大额存单质押担保)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后,朗佐贸易向昌平实业借入资金 1 亿元,由昌平实业预先扣除资金成本 2,094,444.00 元后将 97,905,556.00 元资金转入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该笔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资金正常解付。当日,该笔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即公司的定期存单解押(存单金额 1.5 亿元,担保额 1 亿元)。

同日,已解押的公司定期存单重新被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 1.5 亿元,担保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当日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昌平实业,收票人为上海牧夏实业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任何担保的用章记录及合同档案。而在公司发现上述新增违规担保线索前,公司曾多次与围海控股、朗佐贸易以及该事项经办人、长安银行等方沟通,对方均未告知过存在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担保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掌握且各相关方均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担保的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等资料。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发询证函,询证函询证公司向昌平实业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对方于 1 月 28 日签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书面函复,回函未对公司 1.5 亿元大额存单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解除担保质押后被再次质押用于对昌平实业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事项提出异议。

同时,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昌平实业发出 1 亿元相关的律师函,律师函所述“关于下附的声明,请贵司对内容进行核实,如属实请贵司进行盖章确认,如有出入请修正后盖章回传给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收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认可声明的内容。”昌平实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收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修正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掌握的证据,公司确认存在上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2.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更新情况:

根据以上信息,公司对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更新补充如下: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昌平实业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其中,昌平实业提供资金协助朗佐贸易兑付了到期的长安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昌平实业又通过上市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获得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完成资金收回,故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根据长安银行方面对相关函证的回复结果,上述 6 亿元存单均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被用于违规担保的更新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资金来源	存单金额	存单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1	2018.11.12-2019.11.12	围海贸易	1	2018.11.13-2019.11.13
2	围海股份	自有资金	0.6	2018.12.18-2019.12.18	围海贸易	0.6	2018.12.19-2019.12.19
3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1.5	2018.12.28-2019.12.28	朗佐贸易	0.5	2019.3.29-2019.12.28
					昌平实业	1	2019.7.3-2020.1.3
5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0.7	2019.03.11-2020.03.11	朗佐贸易	0.7	2019.03.11-2020.03.11
6	围海股份	自有资金	0.8	2019.03.15-2020.03.15	朗佐贸易	0.8	2019.03.15-2020.03.15
7	工程开发	自有资金	0.4	2019.03.20-2020.03.20	朗佐贸易	0.4	2019.03.20-2020.03.20
8	工程开发	自有资金	1	2019.03.21-2020.03.21	朗佐贸易	1	2019.03.21-2020.03.21

备注:上表不包含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解除的公司大额存单对朗佐贸易的担保(金额 1 亿元)。

三、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1.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将积极跟进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破产重整情况并申报债权,督促围海控股对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尽快整体解决。

3.会计师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拟对前期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正。

4.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案交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围海控股管理人进行了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转发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裁定如下:

“一、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本次法院裁定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的合并重整,将有助于公司长安银行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申报以及妥善处置。

3、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 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本次合并重整 7 家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